

•王雲五主編•

人人文庫

語



宋代文官俸給制度

衣川樑強生著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衣川強著

鄭樑生譯

宋代文官俸給制度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原著者簡介

本書原作者衣川強先生，爲日本當代研究東洋史學的後起之秀，他曾受教於佐伯富博士之門，目前在其母校京都大學講授東洋史課程。

出版說明

一、本書乃譯自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發行之「東方學報」，前篇「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」，原刊於該學報第四十一冊（昭和四十五年（一九七〇）出版）；後篇「官吏與俸給」刊於第四十二冊（昭和四十六年出版）。

二、譯稿曾先後發表於「食貨月刊」復刊第三卷第六期（後篇「官吏與俸給」，原名「官僚與俸給」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出版），及第四卷第五、六期（前篇「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」，原名「以文臣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」，民國六十三年八、九月出版）。

三、此次付印之前，曾再與原文仔細對照，發見若干錯誤，悉予訂正。

四、原書引文俱用日式標點；爲便於國人閱讀，全部改爲我國現行的標點符號。

五、本書亦係在每日往返於楊梅、台北間上下班火車上譯成的，車中既擁擠不堪，又經常沒有座位，所以往往是在顛簸不已的情況下站立而爲。前篇完成於民國六十二年初，後篇則完成於六十一年十一月。

六、本書承蒙內子李雙妹女士利用教課、家務之餘暇爲我繕寫，謹在此致深誠的謝意。

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七日

譯者鄭樑生識於台北中和

目 次

前篇

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

前言

一、俸給制的變遷

1. 料錢

2. 添支增給

3. 職錢

二、俸給的支給額

三、俸給的支給

1. 支給機關

2. 支給

3. 財源

四、俸給與國家財政

五九 五七 五一 四八 四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一一

| | |
|----------|----|
| 後篇 | 六八 |
| 官吏與俸給 | 八一 |
| 前言 | 八一 |
| 一、米價 | 八一 |
| 二、米的消費量 | 八一 |
| 三、家屬員數 | 九〇 |
| 四、生活費與俸給 | 九二 |
| 結語 | 九四 |
| 結語 | 九七 |

前篇 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

前 言

支撑宋代以後之君主獨裁的，就是由皇帝所統轄的官吏與軍隊。官吏以皇帝爲核心，構成了統治組織，並且獨佔其組織的中樞地位。官吏之所以能居此重要地位，實由於他們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方面，擁有極大的統治力和影響力的關係。他們從事這些活動的經濟背景，雖可令人想到他們所擁有的廣大土地，或其商業活動，但對於他們之一般收入的俸給，也須加以考慮的。因此，本文擬就宋代文官的俸給問題加以若干的考察（註一）。

宋代支給官吏之廣義的俸給有料錢、祿粟、衣賜、添支增給、俸戶、元隨僕人衣糧、僕人餐錢、茶酒厨料、職錢、食料錢、折食錢、茶湯錢、職田（註二）、公使錢（註三）、給券、祠祿（註四），及薪、葛、炭、鹽、紙、御厨折食錢、宅錢等許多項目。原則上，料錢、祿粟、衣賜是支給所有官吏的。至於添支增給以下各項，因其支給對象爲從事特定工作的人員，所以前者相當於現在的本俸，後者則屬各種津貼了。在本俸當中最重要的是料錢，至於各種津貼，就其支給對象廣泛，而所支數目既多，又比較重要者言之，該是添支增給與職錢了。宋代的俸給體系中，

職田、公使錢、祠祿等所佔的位置雖很重要，但除祠祿外，如毫無保留的把職田與公使錢也歸於俸祿中，則好像有若干問題似的。因此，本文擬就料錢、添支增給及職錢問題加以考察一番。

一、俸給制的變遷

從官制的改變或宋朝的變化狀況，可把宋代的俸給制度分為三個時期。第一期是從建國起至神宗元豐的官制改革；第二期是從官制改革起至北宋末；第三期則為整個南宋時代。第一期因官制本身呈現紊亂狀態，其俸給制度也複雜多歧而未經整備，所以這個時期的制度尚屬被權宜的運用之階段。第二期則因元豐的官制改革，其官制乃仿唐之六典而加以整備，故其俸給制度已有系統可言。然在北宋末的徽宗時代，却以種種名義新設許多支給項目，因此，便呈現相當混亂的現象。第三期則原則上承襲元豐以來的第二期之俸給制。以下就以這種區分方式考察以料錢、添支增給及職錢為主的宋代俸給制度之變遷吧！

I. 料 錢

元豐以前的宋代第一期官制，是自然發生之性質很濃厚的臨時的權宜措施，故其俸給制度也可用同樣的說法。據說宋初的俸給制度，是承襲後唐之制（註五）。王禹的五代會要卷二八，「諸色料錢」下，載着有關後唐、後漢及後周之地方官的料錢支給額之若干紀錄。若將它與宋史職

官志（以下簡稱職官志）的支給額比較，則其地方官之料錢的等級區分法或支給額，便如第一、二表了。由此可知，它與後周及宋初之紀錄幾乎一致的。而宋初的料錢，則似乎把它解作承襲後周之制比較好。太祖的各種政策，並未對五代的舊制，尤其對後周的制度加以很大的改革，只把不適合宋朝之處加以若干修正，並彌補其不足而已。這種作風在俸給政策方面亦復如此，所以即使是州縣官以外的官吏之俸給，也會令人想到它可能幾乎原封不動的承襲後周的制度了。

第一表 縣令主簿料錢 單位：貫（線上爲縣令，一線下爲主簿。）

| | 後 | 唐 | 後 | 漢 | 後 | 周 | 宋 | 初 |
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一萬戶以上 | 三三 | 二二·五 | 二〇 | 一一 | 一八 | 一一 | 一五 | 一五 |
| 九千戶以上 | 三三 | 二二·五 | 二〇 | 一一 | 一八 | 一一 | 一五 | 一五 |
| 八千戶以上 | 三三 | 二二·五 | 二〇 | 一一 | 一八 | 一一 | 一五 | 一五 |
| 七千戶以上 | 三三 | 二二·五 | 二〇 | 一一 | 一八 | 一一 | 一五 | 一五 |
| 六千戶以上 | 三三 | 二二·五 | 二〇 | 一一 | 一八 | 一一 | 一五 | 一五 |
| 五千戶以上 | 三三 | 二二·五 | 二〇 | 一一 | 一八 | 一一 | 一五 | 一五 |
| 四千戶以上 | 三三 | 二二·五 | 二〇 | 一一 | 一八 | 一一 | 一五 | 一五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萬戶以上州 | 三萬戶以上州 | 五萬戶以上州 | |
| 司 戶 *事 司參 法軍 | 司 戶 *事 司參 法軍 | 錄 戶 * 參 司 法軍 | |
| 七五 | 八八 | | 後 |
| 一〇八 | | | 周 |
| 一五 | 一八 九 | 二〇 | 宋初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三千戸以上 | 二千五百戸以上 | 二千戸以上 | 一千五百戸以上 | 一千戸以上 | 五百戸以上 | 五百戸以下 |
| 一〇一 | 一二三 | 一三四 | 一四五 | 一五六 | 一九九 | 一五五 |
| 六六 | 七七 | 七八 | 八八 | 九九 | 九九 | 九五 |
| 五 | 五 | 五 | 五 | 五 | 五 | 五 |
| 一六九 | 一四五 | | | | | 二三二六 |
| 一千戸以下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二三二七 |
| | | | | | (三千戸以下) | |
| | | | | | | 二三二七 |
| | | | | | (三千戸以下) | |
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五千戶以下州 | 司 司 戶 戶 錄 錄 * * 事 事 參 參 司 司 法 法 軍 軍 | 一〇 | 六 | 一二 |
| | | 一〇 * 七 | 一〇 * 七 | 一〇 * 七 |

就這樣，宋初的俸給制，是以繼承五代之舊制的形式被實施着的，然在那兒却發生三個問題：第一、自五代以後至產生宋朝的統一政權，其間雖經過不少歲月及社會的變化，致其經濟狀況也發生變動，但其俸給的支給額却與五代相同而未予調整，因此，便產生支給額普遍降低的問題。第二、五代與宋代之間，在官制上自有其相異之處，因此，便發生從俸給制度方面應如何處置的問題。第三、在官制上，各種職務本身所具有的重要程度，或閑職與要職之間所發生之大幅度的變遷，在俸給上該採取怎樣的措施之問題。上述三個問題之中，第一個問題與料錢支給額的修訂有關。第二、三兩個問題則導致其局部修改料錢支給額，或設置添支增給制了。關於添支增給的問題，容於後面敘述，在此則擬先把料錢的變遷問題加以考察一番。

幾乎原封不動地採用後周之制的宋初之料錢，因它不但與宋朝的體制不能完全一致，而且其支給額又少，所以增加其支給額乃是當然的結果。提高料錢的數目，就是對官吏的優遇。在宋朝成立之初，被優遇的主要對象為地方的州縣官們。無論哪一個朝代，在它建國之初，都必採取收

買官吏或民衆之歡心的政策，宋朝也不例外。如果直接與民衆接觸的地方官之待遇不好，就無法要求他們提高治績了。又如他們爲要謀求增加其收入，而採取惡劣的手段榨取民膏民脂，則必使民衆背離宋朝的。因此，太祖乃於統合後蜀的第二年——乾德四年五月，爲使原在後蜀境內的幕職州縣官，不致因銖求而傷及民衆，便支現錢給他們（註六）。自五代以來，其料錢雖以支給銅錢爲原則，然其料錢的一部分却多半支給實物的。將被支給的實物與其他物品交換，或把它換成現款，非但是一件麻煩的事，有時官吏竟因而干犯法律（註七）。因此，支給現錢的措施，可說是非常的優遇。只是這個措施，可能是爲謀安定早期的四川地方所作帶有政治色形的東西，這種辦法實施兩個月以後，便於宋朝的整個疆域實行俸戶之制了（註八）。所謂俸戶，就是把幕職州縣官分爲自四十戶至十四戶的等級，其每一俸戶雖須每月繳納五百文，却免除其租稅與徭役。這種制度，不外乎表示俸給的現錢化，及改善州縣官們的待遇。在制定俸戶之同時，又將州縣官的最低料錢額由六貫提高至七貫（註九），當時就以這種方式，逐漸提高州縣官們之待遇的。這事實可列舉如下：

乾德四年五月

西川幕職州縣官之料錢支給見錢。

七
會要職官五
長編七

乾德四年七月

給州、縣官俸戶。未滿三千戶之縣之主簿、縣尉
軍一之料錢，原六千一錢者增爲七千一錢。

開寶三年七月

西一川一州、縣官，除料錢外，每月加給五千一
錢一，支見錢。

開寶四年十一月

節度、防禦、團練副使、節度、觀察、防團、軍
事判官、推官、節度掌書記、判官等，依州縣官
例給俸戶。

開寶九年十一月

罷俸戶，俸給支官物，增給米麥。

太平興國二年二
月

幕職、州、縣官之月俸之三分之一以見錢支給
，三分之二以官物支給。官物依時價核算。

會要職官五
七長編十五

會要職官五
七長編十五

會要職官五
七長編十五

會要職官五
七長編十五

會要職官五
七長編十五

太平興國二年四月

西川幕職官，除常俸外，增給五千（錢）。

雍熙四年十二月

諸道、州、府軍監之知州、通判、監當朝臣、京官使臣，及幕職州縣官之俸錢，因其部分以雜物折支，故多缺配。今後當使三司預爲計度，俾不致齟絕。

端拱元年六月

西川、廣南以外諸道、州、府、幕職、縣官之俸錢，雖以一分見錢，二分折支方式支給，今後則以見錢折支其半。

淳化四年十一月

京東西、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之幕職、州、縣官者，每員以見錢七百文支之。

淳化五年五月

本官之月俸以實錢支給。

會要職官五
七
八
長編十

會要職官五
七

會要職官五
七

會要職官五
七

會要職官五
七
長編三

至道三年八月

重定百官之俸給之以實物折支者，並罷較時價爲高之計算方式支給。

會要職官五
七

至道三年十月

川、陝？州、縣、幕職官等之月俸，過雖以銅錢一文換算鐵錢五文。

會要職官五
長編四
二七

咸平二年六月

依四川例，淮漳、泉、福、建等州之幕職、州、縣官預借俸錢。

會要職官五
七

咸平三年五月

川、峽州軍之職官使臣，其支給料錢及驛料錢部分，以每一文銅錢支給鐵錢十文。

會要職官五
長編四
七

咸平五年七月

增川峽路之京朝官、使臣等之俸給及添支。

會要職官五
長編五
二七